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2〕72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07 万元下达你们，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明细科目详见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请严格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办字〔2021〕138 号）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宁财办字〔2021〕138号）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三、2023 年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 868.459035 万元，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中共宁陕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